海口市三江农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

比选文件

**招标人：海口市三江农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二Ο二五年九月**

1. **项目介绍**

根据工作需要，海口市三江农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对具备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资格的法人机构进行公开比选，诚邀企业年金受托机构参与此项目的比选。

一、采购项目名称、内容、价格

1、采购项目名称： 海口市三江农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机构服务采购。

2、采购项目内容：海口市三江农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服务时间为三年，若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

3、项目预算（最高价）：以企业年金财产净值为基数，受托管理费率不超过0.2%。

二、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并颁发的有效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证书》(资质类型:受托人)，具有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资格;

2、若为分支机构参选，则应出具针对本项目资格的授权证明(分支机构及机构总部仅允许一家报名)；

3.参选人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具体要求

1、提供企业年金基金受托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格证书及授权证明(如有)，并加盖单位公章;

2、参选人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自行制作，密封盖章。投标文件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应与正本完全一致。

4、受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选择、监督、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

（2） 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3） 根据合同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督；

（4） 根据合同收取企业和职工缴费，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的履行方式；

（5） 接受委托人查询，定期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情况的报告；

（6）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有关的记录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15年；

（7）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提交文件

1、提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三江农场场部（海口市三江农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楼人力资源部），联系人:凌女士，联系电话:13519819377/65774607。

五、开标时间及要求

具体开标时间另行通知，要求述标。

六、其他

评分标准：评标小组对参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确定各参选人评选分数。

1. **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资质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4、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标书正文（按照评分表编制）；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书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使用简体中文，并以人民币或费率报价；

 2、投标文件采用A4纸编制；

3、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抓住重点、思路清晰，具备条理、同时文件意思表达必须清晰、对于招标问题必须直接正面回应；

4、投标文件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5、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所递交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确有实质问题的错漏之处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书内容**

1. **技术标标书内容**

投标机构须根据评分表一一应答、进行阐述，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评分标准 | 公司综合实力 | 全国受托规模 | 5 | 1.评分指标：以人社部公开披露2024年末受托管理总资产数据为依据。2.计分规则：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总资产在全部法人受托机构中5分--受托管理规模在2000亿以上；4分--受托管理规模在1500-2000亿之间；3分--受托管理规模在1000-1500亿之间；2分--受托管理规模在500—1000亿之间；1分—受托管理规模在500亿以下。注：投标人需提供人社部门公布的2024年度企业年金基金数据摘要相关截图，并清晰标记。  |
| 企业盈利能力 | 5 | 1. 评分指标：以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的本公司利润表为准。

2.计分规则：近3年净利润盈利得5分，出现一次净利润亏损扣2分，扣完为止。 |
| 受托经验 | 5 | 1.评分指标：取得受托人资格年限。2.计分规则：投标人获取年金受托管理资格满十五年（含），得5分；投标人获取年金受托管理资格满十年（含），得3分；投标人获取年金受托管理资格不满十年，得2分。注：投标人需提供年金受托管理资格证书或批文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合规经营 | 5 | 1.评分指标：根据投标人近三年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各项资格（含受托机构资格、账务管理机构资格、托管机构资格、投资管理机构资格）未受到过监管部门或执法部门的处罚或者暂停开展年金相关新业务等情况，得5分；如有收到处罚或者暂停开展年金相关新业务等情况，出现一次扣2分。2.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因企业年金受托、投管、托管、账管业务，受到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暂停开展年金相关新业务等情况，无上述情况则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评分标准 | 受托管理专业能力 | 企业年金受托服务企业数 | 5 | 1.评分指标：以人社部《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2024年》为准。2.计分规则：5分--受托服务企业数在10000家以上；3分--受托服务企业数在5000-10000家之间；2分--受托服务企业数在1000-5000家之间;1分--受托服务企业数在1000家以下。 |
| 2022-2024年应标签约的集合计划累计综合收益率 | 5 | 1. 评分指标：集合计划综合收益率数据以人社部公布的2022、2023、2024年度《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中本次应标签约的集合计划的综合收益率为准，累计综合收益率为历年综合收益率的和。
2. 计分规则：

5分--在投标机构中排名第1；4分--在投标机构中排名第2；3分--在投标机构中排名第3；2分--在投标机构中排名第4；1分--在投标机构中排名第5及以后。没有投资业绩的投标机构按最低分计算。1. 计算公式：r=r2022+r2023+r2024，r20XX为20XX年当只集合计划的当年综合收益率。
 |
| 受托集合计划综合平均收益率（近3年） | 10 | 1. 评分指标：以2022年-2024年人社部官网披露的《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数据为准，平均综合收益率为历年综合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当年综合收益率为投标人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的期末规模加权平均收益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计分规则：

10分--在投标机构中排名第1；8分--在投标机构中排名第2；6分--在投标机构中排名第3；4分--在投标机构中排名第4；2分--在投标机构中排名第5及以后。没有投资业绩的投标机构按最低分计算。 计算公式：R20XX=(r1\*s1+r2\*s2+.....+rn\*sn)/(s1+s2+....+sn,其中R20XX为20XX年的集合计划规模加权平均收益率，r和s分别为20XX年某只集合计划的当年综合收益率和资产金额，R=（R2022+R2023+R2024)/3。 |
| 年金计划收益稳定性（近10年） | 5 | 1. 评分指标：根据近10年（2015年-2024年）人社部《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中披露的集合计划加权收益率（规模加权）超越历年市场水平的比较。2.计分规则：按照超越市场平均次数在投标机构中排名，第一的得5分，每低一个排名扣1分，部分年份数据缺失的，按市场平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①投标人年度规模加权综合收益率=∑（各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该集合计划的当年综合收益率）/∑受托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资产规模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数据截图（须体现上述数据，以人社部门公布的各年度基金数据摘要为准）。  |
| 受托集合计划历年综合收益率出现负收益情况（近10年） | 5 | 1. 评分指标：根据2015-2024年人社部官网披露的《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数据为准，平均综合收益率为历年综合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当年综合收益率为投标人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的期末规模加权平均收益率；2.计分规则：近10年综合收益率均未出现负收益得5分；出现1次扣1分。计算公式如下：R20XX=(r1\*s1+r2\*s2+.....+rn\*sn)/(s1+s2+....+sn,其中R20XX为20XX年的集合计划规模加权平均收益率，r和s分别为20XX年某只集合计划的当年综合收益率和资产金额。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数据截图（须体现上述数据，以人社部门公布的各年度基金数据摘要为准）。  |
| 战略资产配置能力 | 5 | 1.评分指标：（1）具备可完善的战略资产配置策略的制定流程；（2）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制定过程中有效把握长期和短期收益目标；（3）根据资本市场和监管要求的变化，具有完善的、科学的战略资产配置方案调整举措并通过案例说明战略资产配置执行跟踪、调整的情况及工作效果。2.计分规则：满足以上3项，5分；满足以上2项，3分；满足以上1项，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对账管人、托管人和投管人的管理监督与绩效评估 | 5 | 1.评分指标：（1）熟悉市场上大多数账管人、托管人及投管人资料数据，合作经验丰富；（2）具备完善科学的选择、更换、监督和评价账管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的指标体系；（3）有科学的指数化工具并应用于投资、监督和评价。2.计分规则：满足以上3项得5分；满足以上2项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投资监督能力 | 5 | 1.评分指标：是否构建完善的投资监督体系，（1）投资监督信息事项的拟定、监控和跟踪体系；投资组合的下跌预警管控体系；（2）安全垫管理机制；对产品和市场的定期分析和报告机制；（3）止损机制和策略；对信用风险研判的内部评级体系。2.计分规则：满足以上3项得5分；满足以上2项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风险控制机制 | 5 | 1.评分指标：（1）具有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体系完备、组织清晰；（2）保证运营高效,建立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运营风控制度和流程，能明确列出相关风险点及其监督防范方法；（3）具有完善的止盈止损制度，有效降低投资风险；（4）具有健全的风控部门设置、专业的风控及稽核人员。2.计分规则：满足以上四项得5分；满足以上3项得3分；其他情况得1分。 |
| 受托服务能力 | 受托管理信息系统 | 5 | 1. 评分指标：（1）投标人拥有成熟的受托管理系统，和各管理人日常运营系统对接顺畅，业务处理效率高；（2）对外可为委托人提供便捷、易操作的企业端年金自助业务办理服务；（3）支持为员工提供便捷的手机端个人年金自助服务，包含查询、自助办理待遇领取，成员转移。2.计分规则：综合评分。全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3分，一般得2分。
 |
| 专属服务方案 | 5 | 1.评分指标:根据投标人提供全流程的年金管理服务，如政策咨询、年金培训，职代会宣导、方案报备、合同以及四方流程签署、账户开立、日常运营、领取税务建议与计算等服务。2.计分规则：综合评分。很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 |
| 专属服务团队 | 5 | 1.评分指标：省内机构设立情况及专属服务团队成员配备情况，是否能够提供定期上门服务，是否具有明确的服务标准。 2.计分规则：综合评分。很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 |
| 增值服务 | 5 | 1.评分指标：增值服务。服务项目丰富，内容详实，可以提供专为客户量身定制的增值服务。 2.计分规则：服务项目丰富，内容详实，可以提供专为客户量身定制的增值服务，得4-5分；服务项目较好，基本可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得2-3分；服务项目一般，可以提供较为常规的服务平台及渠道，得1分；无增值服务，不得分。 |
| 价格评分标准 | 管理服务费和目标值报价 | 受托管理费 | 10 | 1.评分指标：受托合同期内每年受托管理费标准值。2.计分规则：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其他报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报价得分=1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的公式计算得分。不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基本服务和收费标准行业自律公约》和人社相关要求的，为无效报价，得0分。 |

 **二、报价函格式**

 **管理费报价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口市三江农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
| 投标机构名称 |  |
| 受托管理费率 |  |

管理费报价说明：管理费率应是具体的数额或比例，不得是范围值。不可出现“与招标人另行商定”或类似字样。不得以折扣、折让、管理费返还或通过设立受托计划直投组合等形式变相降低报价标准。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投标文件表格样式和附表**

* 1.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海口市三江农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一、我公司了解了竞标条件、要求以及竞标办法后，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招标项目的竞标。

二、我公司遵照贵方各项要求。

三、我方一旦中标，在签订正式合同文本之前，本投标文件、应贵方要求的补充应答（或澄清说明）、连同贵方的招标文件应成为约束我方的文件。

四、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所了解的与贵单位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招标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资料，不论是何种载体或以何种方式传递的信息，仅限于本次投标所用，我公司承诺不会将此类信息用于任何与本次投标无关的用途。

五、我公司郑重承诺向贵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没有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记载，没有故意隐瞒与选择企业年金基金受托机构有关的重要事实。如承诺不实，我公司自动放弃参选资格，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企业年金基金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六、我公司也完全理解，贵方有权选择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方案。

七、我公司向招标人承诺以上条款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参选和担任XX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投标单位：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地址：

电话：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口市三江农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_\_\_\_\_\_\_\_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_\_\_\_\_\_\_\_项目的工作中，以投标方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除我公司另行通知取消授权外,有效期180日。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章）：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承诺书**

承诺书

一、我公司承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选后负责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三、中选后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绝对保密任何有关委托人的资料。

投标单位：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